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白惠婷  
電話：02-7736-6231  
傳真：02-23976940  
Email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57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、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、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(1060157739\_Attach1.mp3、1060157739\_Attach2.mp3、1060157739\_Attach3.mp3)

主旨：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請機關學校配合宣導3則語音廣播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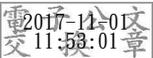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0月30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賡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民正確的觀念，擴大辦理洗錢防制國家向前全民宣導工作，將陸續製播防制洗錢短片、海報、懶人包、專訪及辦理有獎徵答、路跑、體驗等與民互動活動，並透過電視、廣播、平面媒體及社群相關網路對全民宣導防制洗錢對國家金融健全、金流透明、貿易發展、接軌國際的重要性，其中語音廣播部分，已完成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則政令文宣，請機關學校將廣播語音上傳於官網、臉書等相關網路，協助宣導機關同仁、學校師生及民眾支持洗錢防制工作。



三、檢附3則語音廣播檔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廣播檔同步置於  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>）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